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权责清单（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0105001000	0105001001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1.受理责任：依法对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进行公示受理。</p> <p>2.审查责任：提出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不予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决定，不予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告知送达人、事后监管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2.同 1-2。 3.同 1-2。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		私舞弊的; 6.办理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许可证件。</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p>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0105001000	0105001003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p>	<p>1.受理责任: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审批进行公示受理。</p> <p>2.审查责任:提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法定代表人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在宗教活动场所</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或不准予的决定,不准予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分管领导、告知送达人、事后监管人)	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办理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2.同 1-2。</p> <p>3.同 1-2。</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宗</p>		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2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0105004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1.受理责任：依法对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进行公示受理。</p> <p>2.审查责任：提出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在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决定，不予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告知送达人、事后监管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同1-2。 3.同1-2。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		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同1。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2.《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同2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审批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	行政许可	0105005000	0105005003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 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p>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社会团</p>	<p>1.受理责任:依法对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进行公示受理。</p> <p>2.审查责任:提出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决定,不准予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七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告知送达人、事后监管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市级宗教团体筹备申请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没有依法履行审查职责的;</p> <p>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办理审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自行解散的; (三)分立、合并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动,受法律保护。” 2.同 1-2。 3.同 1-2。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2.《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督查。”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0105005000	0105005004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p> <p>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第三十九条 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1.受理责任:依法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进行公示受理。</p> <p>2.审查责任:提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决定,不准予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告知送达人、事后监管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市级宗教团体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批准的;</p> <p>2.对不符合的市级宗教团体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条件的申请批准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四十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第四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同 1-2。</p> <p>3.同 1-2。</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行政许可	0105008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 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依法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申请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进行公示受理。 2.审查责任:提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决定,不准予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简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2.同 1-2。 3.同 1-2。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告知送达人、事后监管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批准的; 2.对不符合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条件的申请批准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2.《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